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62400號

主旨：公告「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上位政策包含「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國家發展計畫（106年至109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年至106年）」「全國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溫室氣體減量及

管理法」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第三階段開放民營電廠申設方案－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基地」「樹谷科技園區」「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工程」「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台84號興建計畫」「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基隆－林邊）」及「國道八號－臺南支線（臺南－新化）」等相關計畫；本案開發基地位於臺南市山上區，緊鄰既有之豐德天然氣發電廠，將與區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規劃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空氣品質」「溫室氣體」「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土石方」「電磁場」「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及「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計畫基地與其周圍1公里範圍進行調查，結果分述如下，並就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與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於開發基地及周圍記錄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臨絕滅物種2種（蘭嶼羅漢松、菲島福木）及接近威脅等級物種

2種（臺灣肖楠、蘆荻），均屬人為栽植；基地內之蘭嶼羅漢松植物將予以保留，並納入廠區景觀植栽，至於菲島福木、台灣肖楠及蘆荻等係於開發基地範圍外發現，不受本計畫開發之影響。

（2）陸域動物：於開發基地及周圍記錄有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6種（朱鷲、領角鴉、環頸雉、彩鵲、大冠鷲及鳳頭蒼鷹）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1種（黑頭文鳥）。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包括南側劃設保育區設置人工巢箱做為領角鴉棲地補償措施、在符合公共安全前提下，減少燃氣發電廠南側保育區之照明設施、採用收斂式照明燈具、廠區綠帶喬木栽植以原生種為限，輔以灌木、草皮等進行複層植栽，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水域生態：於開發基地及周圍未記錄到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污）水將處理至符合承諾標準後始得放流，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影響。

4、綜整本計畫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1）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本案開發區域之細懸浮微粒(PM_{2.5})之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對策，包括負載70%以上（不含起停機）之氮氧化物排放濃度限值為6ppm及本案商轉前完成既有豐德天然氣發電廠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作業，空氣品質影響程度經評估應屬輕微。

（2）開發單位採行相關噪音、振動減輕對策，依據噪

音振動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之營建噪音及施工運輸車輛噪音、營運期間之燃氣機組運轉噪音經與實測背景值合成後，除山上國小及荳拔國小因部分時段背景音量已超過法規標準外，其餘各敏感受體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各敏感點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振動影響經評估亦屬輕微。

- (3) 開發單位已採行施工及營運期間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包括施工期間設置截流溝及臨時滯洪池降低逕流廢水污染，營運期間之廢（污）水將處理至符合本計畫承諾之放流水標準和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之水質標準，經評估對於河川水質影響輕微。
 - (4) 開發單位已採行施工期間交通影響減輕對策，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各影響路段之服務水準仍可維持A至B級以上，評估對計畫周邊道路之整體交通服務水準影響輕微。
 - (5) 依據安全評估分析結果顯示，本案風險值落在廣泛可接受風險範圍內，對周遭環境之安全風險影響較低，開發單位已擬定相關防災及安全管理措施，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機率。
- 5、本計畫開發行為基地位於臺南市山上區，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內容包括燃料為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興建工程、設置高壓電塔及輸電線路等工程，其中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興建工程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2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之「開發行為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釋

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但無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類別，高壓電塔及輸電線路之設置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本計畫內容包括燃料為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興建工程、設置高壓電塔及輸電線路等工程，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